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行政科
承辦人：洪溫展
電話：07-3373664
電子信箱：etc2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行字第1023054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資安維護機制，並宣導相關公務文件非經核示不得
擅自對外提供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2日廉政字第1
02070017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機關公務員接獲離職員工或不明人士以電子郵件
方式洽取公務文件等情，請加強資安維護機制，並宣導相
關公務文件非經核示不得擅自對外提供，以提升公務機密
維護預警效益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 2013-07-04 14:58:31 文 章

高雄市政府

